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李光輝

訴訟代理人 黃仁傑 律師

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樓美鐘(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113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代表人由吳蓮英變更為謝慧美，再變更為樓美鐘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23、59頁)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(本院卷第33頁)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41頁至55頁、第63頁)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	

01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3

書記官 劉聿菲